

一，墓誌拓片圖版

(一) 圖版

責任者：傅圖

圖版大小：A3 不折頁，13154。

〔圖版置此〕

(二) 基本資料

責任者：傅圖及林思吟

1 性質	墓誌
2 題名	傳題：北宋平民武人劉拯墓誌 首題：宋中山劉君墓誌
3 大小（公分）	13154：原拓 45x39.5，拓裱 60x60 14796：原拓 44x37.5，拓裱 61.5x58 16865：原拓 45x39.5，拓裱 72x68.5
4 時間	死亡、下葬或立石時間 死亡：不詳 初葬：不詳 改葬：慶曆八年（1048）十月八日
5 地點	死亡、下葬或立石地點 死亡：不詳 初葬：不詳 改葬：洛陽北原賢相鄉杜澤里
6 人物	
墓主	劉拯
撰者	曾孫：都官員外郎文官劉齊
7 相關拓片	孫：北宋平民狂人劉再思及妻鄭氏合葬墓誌 曾孫：北宋環州管界都巡檢使武官劉永墓誌銘并序
8 關鍵詞	階級流動、文武交流、業績、品德、婚姻、葬、婦女角色、 家庭或家族
9 摘要	

二，釋文

責任者：林怡玟、張庭瑀

宋故中山劉府君墓

曾祖府君諱拯，同祖母，曾孫都官員外郎齊，舉葬於洛陽北原賢相鄉杜澤里。

慶曆八年十月八日誌

### 三，研究提要

責任者：林思吟、柳立言、張庭瑀（2015.12.14）

我們先讀一方極為有趣的墓誌作為楔子，既看到墓誌「隱惡揚善」的另一面，也從墓主劉再思（975 前-997）之兄「領衛，典兵戍邊」而姪兒劉齊是都官員外郎，看到家族文武並進的線索：<sup>1</sup>

宋中山劉君墓誌 姪都官員外郎齊書

劉君諱再思，性聰晤。

少時家居，晝寢室中，家人見一物出入其鼻口，駭而亟呼其名。既寤，了不自知，恍惚若狂人，自爾不常，其起居語默，無喜怒之節，然時或先事言失得，驗若符契。嘗語於家曰：「我即死，兄當繼歿」，闔門惡其言。至道三年五月十一日卒于京師，時兄領衛，典兵戍邊，後一月而逝。吁，可異也。

娶鄭氏，生一男二女，早亡。

以慶曆八年十月八日從葬於北邙之原，其世系文于考墓。

河南王復誌

這裡有甚麼值得探究的問題？第一，何者為善何者為惡？墓誌應隱惡揚善，根本不需要提到墓主劉再思的精神異常，此誌卻花了最多的篇幅來描述，且直稱之為「狂人」，真可謂揚人之「惡」不遺餘力。這也許是特例，亦告訴我們，宋人視之為惡和善的，與我們不一定相同。

第二，墓誌論述之結構、條理及目的為何？從「少時家居」到「吁，可異也」不過 108 字，但脈絡分明，可分兩大部分。首先敘述狂之由來，是墓主（who）少時（when）在家裡（where）中午（when）睡覺（what）之時，「一物出入其鼻口」（how），有家人（whom）目睹為證。其次敘述狂之症狀，是「起居語默，無喜怒之節；然時或先事言失得，驗若符契」，並以墓主預測本人及兄長生死之實例為證，最後以「可異也」三字蓋棺論定。如此五臟俱全式的描寫，目的應是取信於人：墓主有預測未來之奇異功能，此功能並非來自天賦或修煉，而是被異物侵入體內，可能是蠱毒，可能是鬼怪不等。這當然是信者恆信，視之為真實的「奇異」（wonder），而不信者恆不信，斥之為虛妄的「怪異」（weird）。然而，即使是虛妄，仍反映墓主家人不諱言靈異，或將怪異視為值得大書特書之奇異，乃提供相關訊息給墓誌撰者王復，且由墓主的姪兒都官員外郎劉齊親筆書寫。

第三，甚麼人會相信靈異？墓主家人之背景為何？墓誌提到墓主的兄長典領禁兵戍邊，大抵是軍官（不確定，不深論，或即下圖之「叔劉某」），但結合傳圖其

<sup>1</sup> 傅斯年圖書館藏拓片〈宋中山劉君墓誌〉，釋文見《全宋文》卷 891，頁 317，李文澤校點。拓片及楊宇勳，〈從政治、異能與世人態度談宋代精神異常者〉，《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》7（2006.12），頁 19-47，均由林思吟小姐告知。提要撰者：林思吟、柳立言。

他兩方墓誌，<sup>2</sup> 發現墓主的兩位姪兒一武一文：兄劉永是武臣，弟劉齊是進士文臣，姻親亦多從事舉業，可見墓主的下一輩採用文武雙軌發展的策略來維持家業。墓誌提到的慶曆八年（1048），是墓主家族遷葬至洛陽的時間，主其事者即劉齊，不但請同年進士替亡兄劉永撰寫墓誌，而且親自替墓主（叔父）書丹。也就是說，當墓主靈異之事被寫下之時，其家族已是一個從北宋開國至中期約九十年間（960-1048）均有人出仕和文武兼具的宦宦世家。墓主家居開封，後有族墓於福地洛陽，此乃當時有財有勢者之標記。他們不諱言靈異，或影響他們當官時處理靈異事件的態度。孔子說子不語怪力亂神，只是一個期待，千萬莫要不分青紅皂白地套用在宋代士大夫身上。可惜墓誌沒有提到墓主家人如何醫治他的狂病，可能是巫、釋、道、醫、術，無所不請。<sup>3</sup>

現在就從姪兒劉永的墓誌看這個家庭的仕途發展（見下圖）。<sup>4</sup> 從贈官來看，劉永（976-1030）的曾祖父、祖父和父親去世前大抵都是武人，本人亦以蔭補武，擔任武臣三十餘年，去世時官位卻不高，反映武途之不易。他的長子亦以蔭補武，但次子投身舉業，弟弟劉齊亦已從科舉出仕，家族從此文武並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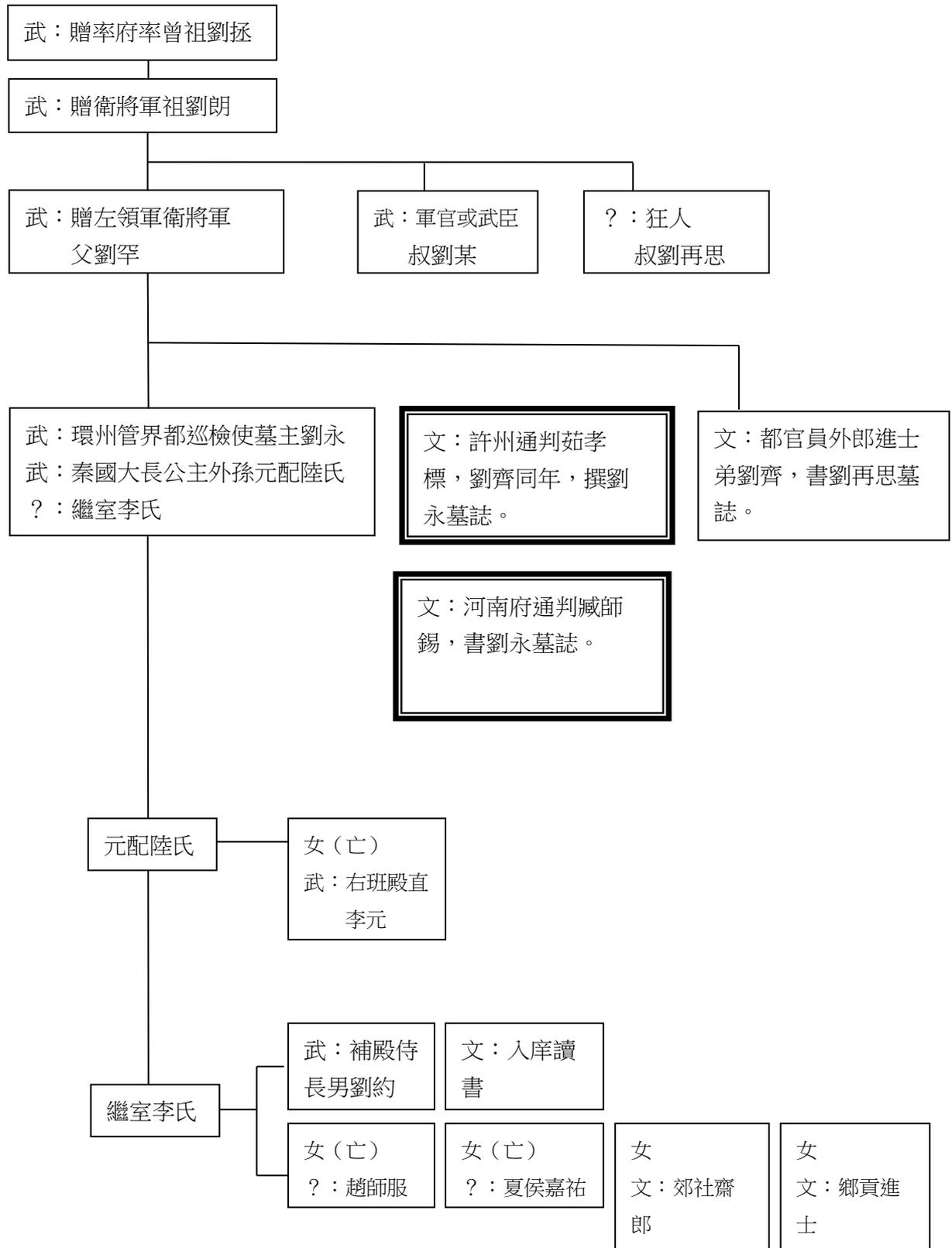
---

<sup>2</sup> 一方是傳藏〈宋故中山劉府君墓〉：「曾祖府君諱拯，同祖母，曾孫都官員外郎齊，舉葬于洛陽北原賢相鄉杜澤里。慶曆八年十月八日誌」。大抵是說劉拯及其妻子（「祖母」省「曾」字），由曾孫劉齊合葬於洛陽新墳。另一方是傳藏〈北宋西頭供奉官閣門祗候劉永墓誌〉，釋文見《全宋文》卷 580，頁 234，劉琳校點。

<sup>3</sup> 柳立言，〈誰是宋代「巫」風的製造者—僧、道、巫、士大夫，其他？〉，《宋學研究》1，待刊。

<sup>4</sup> 傳藏〈北宋西頭供奉官閣門祗候劉永墓誌〉，同上。提要撰者：林思吟、張庭瑀。

劉氏婚姻表



劉家繼續向武發展之有利條件有四，既有自力也靠他力：

第一，家教不乏，共三方面：(1) 武藝：墓主出戰西夏時，「常當先鋒，軍中以勇果稱，上殺獲功狀」，此乃一般文士難以兼得的條件。(2) 為政之道：從墓主的經歷，一方面可研究中下級武臣的各種職責，另一方面可見墓主歷練的豐富和接近全國性，足可增長見聞。軍事有二：一，戰爭，如於環州抵禦外患、於黔州平定內亂、於遂城建造軍事設施。二，軍情軍務，如擔任河北西路的走馬承受。吏治亦有二：一，治安，如擔任冀、貝等十州都巡檢和蘇、湖等六州捉私茶鹽。二，財務，如於池陽徵收商稅等。墓誌言其「習慣疆事，展體吏局」，這些實際的戰爭和行政經驗皆可傳予後人。(3) 官場之道：墓主曾因嚴格查緝私鹽得罪當地官員，似能汲取教訓，得以「明哲保身」，其實情待考，但不失可作經驗傳承。

第二，財富，墓主之族墓於慶曆八年遷至河南洛陽，顯示有一定的經濟基礎。不過經濟來源可能不單從墓主，還有墓主先人和弟弟劉齊等。

第三，恩蔭，墓主及其長子劉約皆蔭補出身。

第四，人脈，來源有四：(1) 世家：九十年間出入官場所累積的人際關係。(2) 個人能力：墓主因其才幹，受中高級文官轉運使臧奎賞識，舉充施、黔州巡檢，後來更得到仁宗信任，躍升走馬承受公事。(3) 宦跡：墓主宦途遍及六路，即永興軍路、夔州路、河北西路、河北東路、兩浙路、江南東路，有利於拓展人脈。(4) 姻親：初娶秦國大長公主之外孫陸氏，其女亦嫁右班殿直李元，兩者皆為武臣家庭，在武途上互相扶持。

然而，不利之條件亦有二。一，澶淵之盟後，真、仁兩朝追求和平，武人不易出人頭地，如墓主奮鬥三十餘年，去世時不過是第 46 階從八品的西頭供奉官（附件二），或促使墓主家族另闢蹊徑，向文發展。二，蔭額因墓主之官不高和早逝而不多，長子所補殿侍乃第 55 階無品之官，次子更未補官。

向文發展之有利條件亦有四：第一，讀書之風，墓主一代已然，如弟劉齊之舉業，墓主次子亦進入庠序讀書。

第二，品德，朝廷規定大部分武人不需守喪，但墓主於母喪時仍「表乞營葬，制奪不允」，顯示個人要求超越朝廷，應可贏得文人群體之認同。

第三，舉業成功，劉齊以科舉出仕，打開從文之路，其文治經驗亦可家傳。

第四，人脈，來源有二：(1) 親人：劉齊官至尚書省刑部都官司員外郎（約第 21 階正七品或從六品），已列朝官（選人從 37 升至 31 階→京官從 30 升至 26 階→朝官從 25 升至 1 階），透過讀書、應舉、同年、同僚等關係，皆可拓展文人之人脈，如許州通判茹孝標為墓主撰寫墓誌銘，河南府通判臧師錫為之書丹。(2) 姻親：繼室李氏所生三、四女均嫁與文人，一方面可建立與文人或文人家庭的互助關係，另一方面反映家族轉文的成果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研究社會流動包括姻家不無道理。

然而，不利之條件亦有二：一為墓主本人無文臣蔭額，二為舉業不易。於此或可進一步探討家族如何因應舉業之種種困難，擠進文官窄門。